

证券代码：300223

证券简称：北京君正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8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20,735,0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71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2,557,8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13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7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8,177,1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573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7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,642,7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55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81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4%；反对 11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88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6%；反对 11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1%；弃权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84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2%；反对 109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41,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92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7%；反对 109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0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79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3%；反对 113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87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2%；反对 113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9%；弃权 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80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0%；反对 108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88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16%；反对 108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2%；弃权 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02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0%；反对 101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10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3%；反对 101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7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177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5%；反对 509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；弃权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85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23%；反对 509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05%；弃权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0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4%；反对 93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；弃权 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12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97%；反对 93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；弃权 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11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9%；反对 80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42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19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93%；反对 80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5%；弃权 42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452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30%；反对 4,243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47%；弃权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60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683%；反对 4,243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73%；弃权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84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34%；反对 4,409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2%；弃权 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91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553%；反对 4,409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947%；弃权 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76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67%；反对 4,41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53%；弃权 45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83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073%；反对 4,41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172%；弃权 45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446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84%；反对 4,236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88%；弃权 51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5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347%；反对 4,236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543%；弃权 51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03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0%；反对 77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5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11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5%；反对 77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5%；弃权 5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朱君全、李紫薇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

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